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

厦金管批〔2025〕6号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同意鑫融典当（厦门）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

鑫融典当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呈报的《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）第十八条，经审查，准予你司变更以下事项：

一、同意鑫融典当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将注册地址由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707-7 店铺。

二、同意你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。

请于本批复做出后 30 日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，变更后相关文件复印件提交至我局备案。

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5年4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，厦门市公安局、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5年4月15日印发
